# 城区交通协管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JSZC-321204-RHHH-C2025-0151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城区交通协管服务合同。

## 一、服务概况

（一）服务形式：由乙方派遣交通协管人员协助交警参加交通管理，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服务报酬；

（二）服务地点：主要为姜堰城区道路路面，具体地点由使用人交警姜堰大队指定；

（三）服务内容：配合实际使用人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姜堰大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劝导不文明道路交通行为、疏导道路交通拥堵路段，协助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及突发事件、有效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四）工作安排：人数 40 人，工作时间具体由使用人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协调安排。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0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止。

## 三、费用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中标价:贰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825760.00）。

**五、服务要求**

（一）执行标准

1、有效服务标准：使用人对协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定，每天经使用人按照指定点位当日协管人员提供的工作服务情况进行验收，由交警、协管人员双方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后，视为本次服务有效完成，甲方每月对协管人员进行工作量统计核查汇总，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服务的，视为违约；

2、服务注意事项：乙方必须提供协管人员路面执勤所需服装和装备，对协管人员进行必要的上岗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协管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按照指定点位，按时开展道路交通协助管理工作，做到文明管理，礼貌待人，工作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离岗位、在岗办理私事，协管人员上下班、执勤期间由于年龄和体质等问题发生疾病和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以及上下班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严禁工作期间看阅书报、玩手机、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泄露甲方整治计划、工作情况；工作期间不得脱岗、串岗、闲聊、吸烟、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等。

3、雇主责任险：乙方需为每名派遣交通协助管理人员购买工伤或雇主责任险；

4、若因乙方原因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招标文件列举的服务标准等要求，甲方可每次按照1000元的标准计算扣留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二）管理规定：

1、乙方必须定期为参与交通协管服务的人员提供交通手势、执勤姿态等交通相关的培训，培训时间每周累计不少于 2 小时，并指派专人现场指导，记录培训情况并定期上报，在日常工作中要多做思想沟通，总结经验，改进不足。

2、乙方必须为参与交通协管人员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配齐所有必要装备。

3、乙方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表彰优秀协管人员，严肃处理纪律性不强，经常性迟到、早退、无故缺勤的协管人员。人员调动须及时联系甲方负责管理的工作人员，说明情况，补齐人员。

4、乙方必须熟悉相关管理制度，配合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姜堰大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交通管理工作。对于不配合交警协助交通管理，服务质量不高和管理效果差，达不到聘用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5、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使用人对协管人员的工作安排。甲方委托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姜堰大队根据一定标准对参与交通管理服务的供应商和协管人员进行考核。

（三）人员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德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的姜堰区常住人口；

3、身高不低于 1.65 米，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色觉异常，无口吃，无明显纹身，无传染病及其他重大疾病；

4、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5、自愿从事公安道路交通协管工作，服从工作安排；

6、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 1 名，配置要求：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40 周岁以内，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保安员资格证书。

7、拟派人员需协助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及突发事件。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除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外）；

3、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资金上调，甲方相应上调服务费用；

4、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七、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徐旺龙　　乙方代表签字：邵小林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2026 年 1 月 9 日